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JXJY2026-JZ001

江西建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 目录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谈判文件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供应商	12
4. 谈判费用	12
5. 供应商代表	13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1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7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7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8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8
14.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5. 谈判报价	19
16. 谈判保证金	20
17. 谈判有效期	21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19. 分包的规定	22
四、谈判	22
20. 谈判组织	22
21. 谈判小组	22
22. 谈判程序	22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5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29. 成交结果公告	27
30. 履约保证金	27

31. 签订合同 .....	27
七、询问和质疑 .....	28
32. 询问 .....	28
33. 质疑 .....	28
八、其他事项 .....	29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35. 适用法律 .....	29
36. 解释权 .....	2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	39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	40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40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41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	42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3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4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4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46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46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46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46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4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47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	4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49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0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1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52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5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5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61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9. 其他资料 .....	6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5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65
二、采购要求 .....	66
工程量清单 .....	73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4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Y2026-JZ001

项目名称：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

预算金额：158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79362.85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赣购 2026F000207242	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	B07000000- 装修工程	1	项	1580000	1579362.85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4 根据赣建城镇[2021]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包括人员备案，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3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汇仁大道999号

联系方式： 贾老师 13767113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建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汇仁大道999号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18322992119

电子函件： 1492548896@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16	谈判保证金	<p>1、<b>谈判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u>叁万</u>元整（¥3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b>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b>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b>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b>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b>其他：</b>请供应商在（提交谈判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谈判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b>响应无效</b>）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b>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  户 名：<u>登入系统后获取</u>  开户行：<u>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u>  账 号：<u>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u></p> <p>6、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b>响应无效。</b></p>
18.4	原件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___30___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p> <p>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p>

		<p>、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p>
--	--	--

		<p>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p>
27	推荐成交 供应商	<p>①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   </u> / <u>   </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与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 10 </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u></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谈判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 江西建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招标办</u></p> <p>联系电话：<u> 18322992119</u></p> <p>通讯地址：<u>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汇仁大道999号</u></p> <p>电子邮箱：<u> 1492548896@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 江西建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招标办</u></p> <p>联系电话：<u> 18322992119</u></p> <p>通讯地址：<u>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汇仁大道999号</u></p> <p>电子邮箱：<u> 1492548896@qq.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根据**中标金额**来计算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这部分费用，不单独列项。（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招标）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江西建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铁路支行

账 号：791911467300019

转账时请备注：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江西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0-100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万元\*1.0%+(500-100)\*0.7%=10000元+28000元。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

## 二、谈判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谈判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谈判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4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1 文件提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谈判

#### 20. 谈判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4 **谈判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谈判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22.4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22.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

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三天内）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合同

甲 方：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_\_\_\_\_

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项目编号：\_\_\_\_\_）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进行招标代理,经评标小组评定 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的评定结果和谈判文件（\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和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

2、项目地点：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经开校区（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黄家湖西路1588号）

3、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开校区9#宿舍楼地面耐磨地砖铺贴、墙面防霉涂料粉刷、水电系统改造及维修、门窗更换及维修、屋顶维修等，具体范围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签证内容为准

4、项目经理：\_\_\_\_\_，执业证书号：\_\_\_\_\_

5、项目编号：\_\_\_\_\_

6、签订地点：

#### 二、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合同金额

合同价：含税价\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五、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无争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六、合同款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进场施工，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签证工程费用、清单外费用待结算审计后和余款一并支付)；

2、工程余款待结算审计完成，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含纸质版、电子版文件及扫描件)并缴纳结算定案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100%。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年）经甲方二次验收书面确认无争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款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笔支付款项的正式发票。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 七、结算审计

1、对工程清单内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单价按乙方投标单价执行。清单内工程量的增加，需乙方事前出具书面工作联系函，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2、对工程清单外项目，如原工程清单中有适用的，可以套用原清单单价，如没有类似可套用的子目，由乙方根据相关工程资料、计量规则、组价方式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重新组价并提交费用预算工作联系函，经甲方初步确认后，方可实施并进入结算。但乙方最终的费用及组合单价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3、对工程清单外项目，如原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也没有类似可套用的子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由乙方根据相关工程资料、计量规则、组价方式及市场合理的询价方式，重新组价并提交费用

预算工作联系函，经甲方初步确认后，方可施工并进入结算。但最终的费用及组合单价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4、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材料设备价格、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项目综合单价、税率等均以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结算时一概不予调整。

5、清单以外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确认需包括：1) 工作联系函；2) 工程量确认单；3) 现场施工影像资料。乙方需在清单外工程量确认工作完成后的14天内，完善清单外工程量确认资料的签字手续，否则，14天后甲方将不予办理。

6、工程清单内、外的所有项目工程量费用均按要约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7、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且合同内容履行完成，乙方须在一周内提交项目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将在一周内完成工程资料、工程量、结算资料的核定，并提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审核费的承担比例：核减费用在乙方送审造价的6%内的审核费由甲方承担；超6%以上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

## 八、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2、乙方须为工程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需整改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验收合格，此过程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于验收结果存在不同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 九、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保修。

2、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在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服务方式为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3、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问题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24小时内进行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工程质量与安全

### 1、工程质量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 因乙方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乙方需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乙方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三次返工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 2、工程安全：

1) 乙方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因乙方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4) 乙方所支付的工程（劳务）款项中，已包含相应的各类保险及税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所有人员的一切疾病、工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一、其他约定

1、为推进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施工安全，需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合同、承诺、协议同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对项目建造师到岗要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建造师，否则，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予以50%处罚。项目建造师需每周至少到岗3次，否则，每次处罚500元，最高累计处罚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额度。

3、对到场材料、设备的要求:所有施工材料均需经现场监理、甲方对外观、测量等验收签字后方可使用。乙方提供的材料需附带出厂合格证明。

4、有设计变更和签证: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可通过设计变更或签证形式确定。所有签证材料均需包括: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单、现场施工影像资料。甲方对所发生的签证工程，现场只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人工费、台班费，对签证工程造价或项目组合单价不予确认，有关造价及单价由审计确认。乙方需在签证工作完成后的7天内完善签证资料的签字手续，否则，7天后甲方将不予办理，并视为乙方放弃就该部分签证主张任何权利。

5、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会影响校内安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及校园非施工公共区域，乙方须在施工现场及周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防护围挡等安全设施。若因乙方施工期间疏忽而造成校内严重安全影响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可解除合同。

7、因施工导致原建筑外立面、屋面、门窗、室内电子设施、吊顶、照明、电气暖通设备及校园其他设施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负责修复且相关设施设备也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8、乙方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教学，不得对原建筑环境造成破坏，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工程管理部门的要求标准。

9、施工作业中产生的余土及垃圾必须及时清运，确保不影响校园整体环境卫生。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清运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0、本项目中如女儿墙拆除、外墙施工等内容涉及高空作业，乙方须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由此产生安全隐患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需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否则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1、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拖欠、克扣等情形。若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查实乙方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后续全部或部分工程款，直至乙方完成工资补发、整改完毕；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2)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4天在工地现场（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并获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缺勤工地现场每天罚人民币500元/人，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并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逾期工程竣工违约金按人民币2000元每天计算, 逾期工程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10%; 如工期延误超过10天, 甲方有权利直接终止合同, 更换乙方, 甲方还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更换施工方产生的额外成本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乙方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均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维权所支出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 2、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三、送达

双方同意向本合同联系方式传递的信息, 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并可作为通知、法院司法送达等有效联系方式和有效地址,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邮寄送达的, 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短信、微信、邮件送达的, 以留存在发送方电子载体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招标代理壹份。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分管副院长：\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 承诺不转包、分包本项目。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4 根据赣建城镇[2021]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14 号）要求办理企业进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包括人员备案，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 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 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谈判报价包含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 二、采购要求

###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经开校区（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黄家湖西路1588号）
- 3、建设单位：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4、工程范围：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需求。（图纸附件另行下载）

###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p>(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p> <p>(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安全考核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p> <p>(5) 根据赣建城镇[2021]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包括人员备案，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基本要求	<p>(1) 为推进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成交供应商需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合同、承诺、协议同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p> <p>(2) 对项目建造师到岗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随意更换项目</p>

		<p>建造师，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本项目履约保证金50%的处罚。项目建造师需每周至少到岗4次，否则，每次处罚500元，最高累计处罚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额度。</p> <p>（3）对到场材料、设备的要求：所有施工材料需经现场监理、采购人对外观、质量等材料验收签字后方可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需附带出厂合格证明及质量检测报告等。</p> <p>（4）有关变更和签证：采购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可通过变更或签证形式确定。所有签证材料均需包括：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单、现场施工影像资料等。采购人对所发生的签证工程，现场只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对签证工程造价或项目组合单价不予确认，有关造价及单价由审计单位确认。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证工作完成后的7天内完善签证资料的签字手续，否则，7天后采购人将不予办理。</p>
3	特别要求	<p>（1）关键岗位人员（8大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每月不少于21天。不得随意变更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变更现场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将进行一定的处罚。上述人员变更因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解除（需提供单位人员注销证明材料），不能胜任工作岗位项目业主单位要求更换人员的情况除外。</p> <p>（2）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影响校园内安全，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校园内的安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在施工区域随便进出，做好充分的警示标识。若因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造成校内安全影响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价20%的违约金，采购人还有</p>

		<p>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单方决定终止合同。</p> <p>(4) 因施工导致校园内门窗、室内电子设施、吊顶、照明、电气暖通设备、宿舍家具及其他设施等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且相关设施设备也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p> <p>(5) 供应商施工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工作和教学,不得对原建筑环境造成破坏,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工程管理部门的要求标准。</p> <p>(6) 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垃圾等必须及时清运,确保不影响校园整体的环境卫生,否则每次处罚500元。</p> <p>(7) 供应商做好现场实地踏勘,做好现有设备设施等的保护。涉及到高空作业的,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的高空作业施工计划和安全生产方案,确保现场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p>
--	--	---

**(三)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期限: 60日历天。</p> <p>地点: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经开校区(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黄家湖西路1588号)。</p>
2	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及验收	<p>(1) 付款条件:</p>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中标人进场施工,项目竣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签证工程费用、清单外费用待结算审计后和余款一并支付);</p> <p>2) 工程余款待结算审计完成,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含纸质版、电子版文件及扫描件)并缴纳结算定案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定案价的</p>

		<p>100%。</p> <p>3) 项目竣工结算完毕且成交供应商缴纳工程结算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后, 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年)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书面确认无争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款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每笔支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 10%提交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双方无争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p>(3) 验收: 1) 工程完工后, 成交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采购人组织监理等相关部门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2) 成交供应商须为工程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需整改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直至整个工程验收合格, 此过程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对于验收结果存在不同意见的, 以采购人意见为准。</p>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p>(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保修。</p> <p>(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 服务方式为免费上门维修、维护。</p> <p>(3) 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的,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24小时内进行维修, 否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 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4	结算方式	<p>(1) 对工程清单内的项目, 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单价按成交供应商投标单价执行。清单内工程量的增加, 需成交供应商事前出具书面工作联系函, 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否则, 不作为结算依据。</p> <p>(2) 对工程清单外项目, 如原工程清单中有适用的, 可以套用原清单单价, 如没有类似可套用的子目, 由</p>

		<p>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工程资料、计量规则、组价方式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重新组价并提交费用预算工作联系函，经采购人初步确认后，方可实施并进入结算。但成交供应商最终的费用及组合单价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p> <p>（3）对工程清单外项目，如原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也没有类似可套用的子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工程资料、计量规则、组价方式及市场合理的询价方式，重新组价并提交费用预算工作联系函，经采购人初步确认后，方可施工并进入结算。但最终的费用及组合单价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p> <p>（4）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材料设备价格、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项目综合单价、税率等均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准，结算时一概不予调整。</p>
5	<p>结算下浮比例及 审计费</p>	<p>（1）工程清单内、外的所有项目工程量费用均按要约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p> <p>（2）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且合同内容履行完成，成交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提交项目完整结算资料，采购人及监理方将在一周内完成工程资料、工程量、结算资料的核定，并提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审核费的承担比例：核减费用在成交供应商送审造价6%内的审核费由采购人承担；超6%以上的审核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6	<p>违约责任与解决 争议的方法</p>	<p><b>1. 违约责任</b></p> <p>（1）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p> <p>（2）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p> <p>（3）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4天在</p>

		<p>工地现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获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缺勤工地现场每天罚人民币500元/人，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并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p> <p>由于工期延误后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采购人未拖欠供应商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超过合同工期，2000元/天标准向采购人赔偿损失。</p> <p>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p> <p>（6）如成交供应商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均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p> <p><b>2. 争议解决方式</b></p> <p>（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p>
7	工程质量与安全	<p><b>1. 工程质量</b></p> <p>（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p>

		<p>(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返工，直达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10%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三次返工达不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损失赔偿责任。</p> <p><b>2. 工程安全</b></p> <p>(1)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p> <p>(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因成交供应商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p> <p>(4) 成交供应商所支付的工程（劳务）款项中，已包含相应的各类保险及税费，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所有人员的一切疾病、工伤（亡）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其他要求	<p>为推进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施工安全，需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合同、承诺、协议同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p>

# 工程量清单

经开校区9#宿舍楼装修项目 工程

---

## 投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封-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

标段：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普通照明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宿舍配电箱移位	台	180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电表箱移位	台	10			
3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公共走道-吸顶灯 2、型号规格：LED 1x18W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说明	套	131			
4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宿舍-吸顶灯 2、型号规格：LED 1x30W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说明	套	540			
5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防水防尘灯 2、型号规格：LED 1x12W 3、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说明	套	180			

6	030404033001	风扇	1、名称： 吊扇 2、其他： 具体详见 图纸说明	台	180			
7	040801029001	开关	1、名称： 风扇调速 开关 2、其他： 具体详见 图纸说明	个	180			
8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 桥架 2、型号规 格： 200*100 3、其他： 具体详见 图纸说明	m	769.42			
9	040801030001	插座	1、名称： 插座拆除	个	7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

标段：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综合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30408001001	拆装电力 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规 格：WDZ- YJY-B1- 0.6/1kV- 4x25+1x16 3、内容： 其他详见 图纸说明	m	96.36			

11	030411001001	拆装配管	1、名称： 镀锌钢管 2、型号规格：DN80 3、内容： 其他详见 图纸说明	m	76.36			
12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 单相二三 眼组合插 座 2、安装高 度：暗装 H=1.0m 3、内容： 其他详见 图纸说明	个	1086			
13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 配管 2、型号规 格：PC20 3、内容： 其他详见 图纸说明	m	1134			
14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 配线 2、型号规 格：WDZ- BYJ-B1- 450/750V- 3x4 3、内容： 其他详见 图纸说明	m	3402			
15	030413002001	凿（压） 槽	1、名称： 凿（压）槽	m	774			
		应急照明						
16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 A型应急照 明灯 2、型号规 格：J- ZFJC-E10W 3、其他： 具体详见 图纸说明	套	7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

标段：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 单向方向 标志灯 2、型号规格：J- BLJC-1LE III2W 3、其他： 具体详见 图纸说明	套	52			
18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名称： 楼层标志 灯 2、型号规格：J- BLJC-10E III2W 3、其他： 具体详见 图纸说明	套	12			
19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名称： 疏散出口 标志灯 2、型号规格：J- BLJC-10E III2W 3、其他： 具体详见 图纸说明	套	12			

20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名称： 双面多信息复合指示标志灯 2、型号规格：J-BLJC-20E III2W 3、其他： 具体详见图纸说明	套	10			
		给排水						
21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名称： 更换蹲便器水箱（含拆除旧水箱，安装新水箱） 2、材质： PP材质 3、其他： 包含1个304不锈钢角阀、304不锈钢波纹管	组	18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

标段：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名称： 304不锈钢水龙头（含拆除旧水龙头，安装新水龙头） 2、其他： 具体详见图纸说明	个	360			
23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名称： 304不锈钢翻板式下水器及灰色下水管（含拆除旧材料，安装新更换材料）	个	360			
24	031002002001	固定三角支架	1、名称： 水池固定三角支架（含拆除旧材料，安装新更换材料）	kg	900			
25	030817008001	套管制作安装	1、刚性防水套管DN100	台	20			
26	031004008002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名称： 拖把池 2、具体详见图纸说明	组	5			
27	031004014004	给、排水附(配件)	1、名称： 存水弯修复	个	720			
		消防						
28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包含 30M软管卷盘、 $\phi$ 6直流喷雾喷枪一支、增加一个卷盘栓球阀三通、更换闸阀	套	28			

		分部分项 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 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3	1.2	临时设施费						
4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5	3	扬尘治理措施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装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其他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

标段：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门窗工程						
1	010805005001	全玻自由门	安全玻璃门 1、玻璃及门框厚度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7.56			
2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防盗门安装 2、钢质防盗门门框厚度大于14mm，门扇厚度>8mm，钢板1mm以上 3、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449.4			
3	010802001002	金属(塑钢)门	钢制防火门 1、防火等级：甲级 2、其背火面温升判定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 3、楼梯间，防火分区隔墙、设备用房等处常闭防火门均安装闭门器，双扇门加装顺序器。常开防火门需安装信号控制开关和反馈装置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2.9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

标段：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010802001003	金属(塑钢)门	钢制防火门 1、防火等级：乙级 2、其背火面温升判定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 3、楼梯间，防火分区隔墙、设备用房等处常闭防火门均安装闭门器，双扇门加装顺序器。常开防火门需安装信号控制开关和反馈装置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7.56			
5	010802001004	金属(塑钢)门	钢制防火门 1、防火等级：丙级 2、其背火面温升判定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 3、楼梯间，防火分区隔墙、设备用房等处常闭防火门均安装闭门器，双扇门加装顺序器。常开防火门需安装信号控制开关和反馈装置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45.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

标段：

第 3 页 共 8 页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号		称		量单位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6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铝合金防盗窗 2、铝合金防盗窗立柱的壁厚不应小于2mm，水平构件的间隙应该大于110mm，铝合金防盗窗水平荷载应取1.0kN/m 3、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149.5			
7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窗限位器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樘	380			
		楼地面工程						
8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地面1 1、8~10厚抛光通体砖（600*600），干水泥擦缝 2、30~5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洒水泥粉 3、刷素水泥浆一道（内参建筑胶） 4、原有地面清扫 5、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5354.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

标段：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地面3 1、8~10厚抛光通体砖（400*400），干水泥擦缝 2、30~5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洒水泥粉 3、刷素水泥浆一道（内参建筑胶） 4、原有地面清扫 5、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1.6			
		墙面工程						
10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外墙涂料 2、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3、2.0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4、打磨原外墙漆 5、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01			
1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内墙面1 宿舍、走道、楼梯间、室外阳台 1、喷涂白色无机涂料一道 2、原有墙面（清扫干净） 3、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3923.78			
12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内墙面2 卫生间、阳台 1、喷涂白色无机涂料一道 2、原有墙面（清扫干净） 3、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8318.0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修补有开裂或脱落处 1、刮防霉防潮腻子两道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000			
14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内墙面3 拆墙处粉刷 1、喷涂白色无机涂料一道 2、8厚聚合物抗裂砂浆压入一层网格布 3、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8.88			
15	011105003002	块料踢脚线	踢脚1 走道、楼梯间 1、10cm厚地砖踢脚 2、9厚1：2水泥砂浆粘接层（内掺建筑胶） 3、原有板面（清扫干净）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42.72			
16	011105003003	块料踢脚线	踢脚2 宿舍 1、10cm厚地砖踢脚 2、5厚1：2.5水泥砂浆罩面压实赶光 3、9厚1：2水泥砂浆粘接层（内掺建筑胶） 4、原有板面（清扫干净） 5、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06.35			
		天棚工程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

标段：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顶棚1 宿舍、走道 1、白色无机涂料面涂一道 2、原有板面（清扫干净） 3、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000			
18	011301001002	天棚抹灰	顶棚2 楼梯间 1、白色无机涂料面涂一道 2、原有板面（铲除原有白色乳胶漆） 3、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55.2			
19	011301001003	天棚抹灰	顶棚3 卫生间、阳台 1、白色无机涂料面涂一道 2、原有板面（清扫干净） 3、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285.85			
20	011301001004	天棚抹灰	1、刮防霉防潮腻子两道（有开裂或脱落处进行修补）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800			
		屋面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

标段：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40厚C20细石混凝土内配4@200x200单层双向钢筋网 2、0.4厚无纺布隔离层 3、5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板 4、1.5厚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一遍 5、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6、1.0厚1:2.5防水水泥砂浆 7、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1336.34			
		楼梯栏杆						
22	040309001001	金属栏杆	1、栏杆除锈刷防锈漆 2、调和漆两遍 3、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9.2			
		拆除部分						
23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拆除门窗、门框及外运（卫生间门、宿舍入户门等） 2、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项	1			
24	011609001001	栏杆、栏板拆除	1、室外阳台栏杆拆除及外运 2、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m	46			
25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拆除原有砖墙及垃圾外运 2、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m <sup>3</sup>	44.028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

标段：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6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拆除原有瓷砖面层及垃圾外运 2、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m2	161.6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3	1.2	临时设施费						
4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5	3	扬尘治理措施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其他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一-12

